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及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桃園市政府地政局(105)桃地價字第 1050014158 號令訂頒

- 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及不動產經紀業或經紀人員獎勵辦法規定獎勵本市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訂定本要點。
- 二、不動產經紀人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勵：
 - (一) 增進不動產交易安全、公平，促進不動產經紀業健全發展，有優異表現。
 - (二) 維護消費者權益成績卓著。
 - (三) 對於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之研究或建議有重大貢獻。
 - (四) 其他特殊事蹟經本局認定應予以獎勵。
- 三、參選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以下簡稱參選人)之資格如下：
 - (一) 領有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或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任職於合法不動產經紀業位於本市之營業處所，並依規定完成任職備查者。
 - (二) 未因違反本條例規定而受懲戒處分者；但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經受懲戒處分逾二年者，不在此限。
 - (三) 未曾受詐欺、背信、侵占或因從事不動產經紀業務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 四、參選人應檢具下列資料，由其任職之不動產經紀業向所屬不動產經紀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推薦：
 - (一) 本市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獎勵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 薪資所得扣繳憑單或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影本。
 - (三) 參選人自傳(如附件二)。
 - (四) 參選人切結書(如附件三)。
 - (五) 符合第二點規定情形之具體事蹟說明及其證明文件(範例如附件四)。

參選人由本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推薦者，每次以八名為限；由本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推薦者，每次以二名為限。
- 五、各公會推薦參選人應於申請書填妥推薦意見並蓋用印信後，於規

定期間內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郵寄或逕送本局，逾期不予受理；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

本市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之獎勵以每二年舉辦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調整之。前項規定期間於每次舉辦時由本局公告之。

六、評選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初評：本局就各公會檢送之文件及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後，將符合資格之參選人名單於本局網站公告五日，公告期間如經人檢舉或異議並經查證其不符合資格或條件屬實者，取消其參選資格。

（二）複評：經初評通過後，由本局提出參選人名單並召開本市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委員會）進行評選，參選人應就從業歷程、工作理念、經驗及符合第二點事蹟之理由等事項以面談方式說明，各委員並依下列項目分別評分，決定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獲選名單：

1、資料冊，包含自傳、傑出或優良事蹟：占百分之三十。

2、傑出事蹟之陳述：占百分之三十。

3、委員詢答：占百分之四十。

參選人經各委員評分總平均未達八十分者，不予獎勵。

各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七、每次獲選之優良經紀人員人數，由獎懲委員會視參選情況，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

八、獎勵及表揚方式如下：

（一）由本局將評選結果公開於本局網站，並頒發獎狀一幀及獎座（牌）一座（面），於年度不動產經紀業座談會或其他重要活動場合公開表揚。

（二）受獎人若有成績特別優異者，得報請內政部獎勵之。

九、受獎人經查證有不符參選資格或獎勵條件屬實者，本局得逕予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其所獲獎狀及獎座（牌）。